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〔2022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 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人社局：

为支持各地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1251 万元。支出列“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